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影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 / 本人作为卓影科技的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 / 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卓影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卓影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 / 本人合法持有卓影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卓影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卓影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 / 本人与金亚科技及金亚科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 / 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 / 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 / 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赵红刚、成都聚源天成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卡普泰科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叶盛、代聪、陈逸
骏、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道致远 3 号投资基金、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德胜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琼、肖红梅、
成都盈创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宁、李英、何东武、成都盈创
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铭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赵飞、
吴军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